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修訂 HARVEST METRO 協議 及有關報導之澄清

董事會謹宣佈，就收購 Harvest Metro 銷售股份而取得融資之期限已由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90 日內，進一步延長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140 日內。

董事會注意到，蘋果日報及星島網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登之一篇報導指本公司終止收購金域酒店之間接權益。蘋果日報及星島之該篇報導之內容並非真確且屬誤導。本公司已要求蘋果日報及星島收回該篇報導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作出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由賣方間接持有合共佔 Kingsway Hote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61.5% 權益之有關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修訂 HARVEST METRO 協議

根據 Harvest Metro 協議，Harvest Metro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向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於 Harvest Metro 完成時支付 Harvest Metro 代價之結餘後，方告完成。根據 Harvest Metro 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確保該項條件已達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所宣佈，本公司、Harvest Metro 及永安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 Harvest Metro 完成時支付 Harvest Metro 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延長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60 日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Harvest Metro 及永安訂立另一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 Harvest Metro 完成時支付 Harvest Metro 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60 日內進一步延長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90 日內。Harvest Metro 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約各方再訂立修訂契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90 日內延長至 Harvest Metro 協議日期起計 140 日內，原因乃鑒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之股份架構較為繁複，故融資人員需要更多時間制訂抵押安排。Harvest Metro 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寄發有關收購金域酒店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董事會注意到，蘋果日報及星島網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登之一篇報導指本公司終止收購金域酒店之間接權益。蘋果日報及星島之該篇報導之內容並非真確且屬誤導。本公司已要求蘋果日報及星島收回該篇報導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作出澄清。

此外，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